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1.19 法律字第 093000069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1 月 19 日

要 旨：有關民意代表解除職權其已支給之各項費用應予繳回時，是否由原支給機關負責追回繳庫疑義

主 旨：有關地方民意代表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七款規定解除職權者，如已支給之各項費用應予繳回時，除法規別有規定外，宜由原支給機關負責追回繳庫，復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復 貴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授中民字第○九二○○九○一○二號函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